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橋簡字第529號

原告 極亮鎂節能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孟秋

訴訟代理人 吳進琪

被告 大丹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韋樵律師（清算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3,36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17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3,360元為原告預
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間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
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用以支付被告先前向原告購買工
程材料之貨款，惟屆期提示，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
由退票，爰依系爭支票及買賣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13,
360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3,360元，及自起訴
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支票確實是被告簽發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
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
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買賣合約書、銷貨單及統一發票為證，
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支票及
買賣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13,3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
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17日起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書 記 官 郭力瑋

附表

編號	票載發票日	金額	支票號碼
1	111年4月30日	213,360元	SD0000000